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0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人,实际表决董事 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 通过自评、沟通、汇总、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39家的自评样本公司在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揭示和防范风险,识别缺陷,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0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人,实际表决监事 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 通过自评、沟通、汇总、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39家的自评样本公司在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揭示和防范风险,识别缺陷,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网上交易域名公告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调整, 我司从2014年1月2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网上交易域名(https://e.gsfunds.com.cn),原有网上交易域名届时将不再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客户热线: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34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77,712,736.00	10,892,630,000.00	11,870,342,73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038.95	83,655.59	114,694.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77,712,736.00	10,892,630,000.00	11,870,342,73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038.95	83,655.59	114,694.54
	合计 977,743,774.95	10,892,713,655.59	11,870,457,430.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09,831.78	–	2,209,831.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契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1月7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马来西亚IBZI发展(柔佛)有限公司(IBZI DEVELOPMENT (JOHOR) SDN. BHD.,以下简称"IBZI")签订《租契购买协议》的事项。公司拟以154, 690, 275.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3亿元人民币)购买IBZI持有的马来西亚柔佛州梅蒂尼B区总用地面积11.70英亩(约合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62,537平方英尺(约合19.16万平方米)地块(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用地")的租契。所购买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的性质为住宅与少量商业,所收购的租契总年限为99年,公司拟规划建设新华联南洋度假中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IBZI正式签署《租契购买协议》。公司正式签署协议的内容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协议草案内容一致。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加快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同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1月7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石") 签订《共同合作协议书》的事项。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和黑石共同出资350亿韩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特殊目的法人韩国锦绣山庄株式会社(暂定名,以韩国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新华联国际出资315亿韩元(约合1.8亿元人民币),黑石出资35亿韩元(约合2000万人民币),双方各自持有合资公司90%和10%的股权。同时,双方通过新设立的锦绣山庄株式会社获取韩国济州岛用地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拟不超过 595亿韩元(约合3.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建设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主要包括旅游酒店、度假公寓、别墅、商业中心、娱乐城以及中国食街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以当地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8日,公司与黑石正式签署《共同合作协议书》。公司正式签署协议的内容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协议草案内容一致。

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并根据韩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办理新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金莲花荷泰海景酒店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成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人,代表股份数49,454,3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魏永柏律师、张光律师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4,39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补选陈罡先生、马世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1、补选陈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454,39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补选马世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454,39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永柏、张光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月24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 2014年1月24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 发行对象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情刊登于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

(一)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六、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阳路1号。

(二)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三)公司传真:(0373)3911359 (0373)3977350-8966,(0373)3977351-8966

(四)邮政编码:453011

(五)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49"; 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数量	2.02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3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5)	发行对象	2.05
(6)	认购方式	2.06
(7)	限售期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11)	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11.00
12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00
13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13.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启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17.36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4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	黄金挂钩两层区间型W014结构性存款	20000	5	2013-12-26	2014-1-9	20000	38.36	否
2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5.3	2013-12-26	2014-3-26			否
3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支行	飞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步步为赢"	10000	6.25	2013-12-27	2014-3-28			否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6.1	2014-1-3	2014-3-31			否
5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期	20000	6.1	2014-1-3	2014-3-27			否
6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支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合同	20000	6.5	2014-1-3	2014-4-4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5500	5.9	2014-1-6	2014-3-31			否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5.2	2014-1-10	2014-3-31			否
9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500	5.9	2014-1-6	2014-3-31			否
10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	5.9	2014-1-6	2014-3-31			否
1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4.55	2014-1-16	2014-2-21			否
		合计	150000				20000	38.36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55%-6.5%。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号)。
2.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年报告》。
3. 2013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13年半度年报告》。
4. 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3年9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13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5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8%。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63,9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1%,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41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8,750,619.46	727,811,480.71	30.36%
营业利润	36,417,207.38	47,358,630.49	-23.10%
利润总额	132,117,613.75	88,992,709.15	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98,026.69	73,645,974.76	6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37	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6.58%	增长3.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28,833,945.53	1,581,165,633.11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9,369,699.23	1,227,627,839.24	8.29%
股 本	207,561,667.00	207,561,66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5.91	8.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0.36%,营业利润下降23.10%,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了48.46%和66.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及本年度并入网御星云全年收入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增长59.46%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3.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23%-69.73%,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1,800万元-12,5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4Q12M05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产品期限:90天

7、认购起点:认购起点为200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8、起息日:2014年1月21日

9、到期日:2014年4月21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加与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上述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100%。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44%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